

编号: NY 2026-06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其他农业服务采购项目
-04 包京蒙协作资金项目前期评估

签署日期: 2026.6.26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海

联系人：徐静

电话：55525140

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7层

法定代表人：徐伟丰

联系人：柴伟荣

电话：664107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乡村产业全过程咨询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1. 委托服务内容：重点围绕京蒙协作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会同协作地区评估各项前期审批手续是否依法依规，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明确京蒙资金用途、投资匡算、实施目标、运营方式和资产归属等内容，推动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2. 服务要求：咨询工作成果整理形成《2027年京蒙协作资金项目前期评估报告》，提交纸质版报告2份及电子版材料。

3.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北京市标

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前述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但是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4. 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指定时间为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意向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启动续约程序，否则本合同到期终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已经委托的事项但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若需要和第三方交接的，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 392,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19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19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可直接在支付上述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支

付。

3. 乙方对服务费用的使用应当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

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经验或资质，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乙方要保证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的工作人员，且经甲方同意接受后方可改变。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替换要求后，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

5.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

系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五、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1.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 5 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3. 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六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若经乙方 3 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最迟应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 3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或修改。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

(以下简称“侵权纠纷”), 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 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 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 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 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 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 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6.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七、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1) 本合同条款；(2) 本项目工作成果；(3)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

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外，还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超过 3 次或拒不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5 日，或逾期通过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或乙方逾期后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的工作成果的；

(2)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者修改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的；

4.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九、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争端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前述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

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